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_2_标段）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的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消防器材采购项目（包 2）**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员避火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874.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9.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874.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9.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特级化学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874.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9.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二级化学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874.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9.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一级化学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874.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9.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消防员防蜂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874.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9.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化学防护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874.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9.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防高温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874.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79.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FBH-FQD）1，生产厂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李辛社区居委会北100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FGR-FQB）1，生产厂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李辛社区居委会北100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特级化学防护服 RHF-IQ3）1，生产厂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李辛社区居委会北100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二级化学防护服 RHF-IIQB）1，生产厂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李辛社区居委会北100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一级化学防护服 RHF-IQB）1，生产厂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李辛社区居委会北100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消防员防蜂服 ZFFF-LIV）1，生产厂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李辛社区居委会北100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化学防护手套 RHF-IIQB-ST）1，生产厂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李辛社区居委会北100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防高温手套 FKZ-TQZ）1，生产厂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李辛社区居委会北100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金谷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